

# 大葉大學「當代體育與造形藝術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0年11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0年12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0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當代體育與造形藝術學分學程為跨院學分學程，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運動長才、多元造形能力及感性文化生活，學習更廣泛之思想和理論，強化自身職能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造形藝術學系、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籌設，由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兼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，任期2年，負責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推動事宜。

##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共14學分，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其中核心課程共3門6學分；選修課程共分造形藝術學系、運動事業管理學系二個領域，共3門課程，每個領域至少必選1門課程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協調各相關系所，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學系類別	造形藝術學系			運動事業管理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	西洋藝術史	2	四選三 (6學分)	運動設施管理	3	四選一 (3學分)
	美學概論	2		財務管理	3	
	藝術與設計導論	2		運動賽會規劃	3	
	當代藝術史	2		運動行銷與企劃	3	
選修課程				奧林匹克導論	3	五選二(5學分)
				運動傳播與媒體	3	
				自行車導遊實務	2	
				運動健康管理實務-舞蹈	2	
				運動生物力學	2	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4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##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
- 一、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大葉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之學生。
- 二、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所取得之運動事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(共 8 學分)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赴造形藝術系修習所取得造形藝術系開課學分，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9 學分)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單位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據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#### 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以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乃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

1.合乎「當代體育與造形藝術學分學程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~5 月 31 日。

2.發證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